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此，以說明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 淨值 [編纂]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每股股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編纂]計算	214,1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編纂]計算	214,1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編纂]計算	214,1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從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權益人民幣554,962,000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340,833,000元後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的[編纂]及[編纂]計算，並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人民幣0.9033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計算，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9033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